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规划基础..... **1**

（一）矿产资源概况..... 1

（二）矿业发展现状..... 2

（三）形势与要求..... 4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5**

（一）指导思想..... 5

（二）基本原则..... 6

（三）规划目标..... 7

三、全面构建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发新格局..... **8**

（一）优化保护勘查开发布局..... 9

（二）实施差别化勘查开发导向..... 10

（三）完善规划分区管理..... 10

四、统筹部署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2**

（一）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12

（二）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勘查..... 13

（三）合理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15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5

五、大力推进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17

（一）明确保护开发利用方向.....17

（二）优化开采规划分区布局.....17

（三）科学设置开采规划区块.....18

（四）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19

（五）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20

六、全面推进矿业绿色发展.....21

（一）大力推进绿色勘查.....21

（二）推进建设绿色矿山.....22

（三）强化生态保护修复.....23

七、规划实施与管理.....24

（一）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24

（二）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管理.....25

（三）深化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25

（四）推进资源勘查开发科技创新.....26

（五）加强矿产资源规划信息化建设.....26

总　则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的合理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事关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为保障矿产资源安全供应，推进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自治区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重要遵循。

本规划适用范围为全区境内除石油、常规天然气、放射性矿产以外的矿产资源。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目标年为 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一、规划基础

（一）矿产资源概况

宁夏已发现各类矿产49种（含亚矿种），可供开采的22种，以煤炭为主，次为建材非金属矿产，油气和金属矿产较

少。煤炭、石膏、石灰岩等沉积型矿产是宁夏的优势矿产，煤炭保有资源量居全国第9位，石膏居全国第3位，水泥用灰岩居全国第14位。全区固体矿产矿区共341处，油气矿区10处。

（二）矿业发展现状

矿业是自治区的支柱产业之一。长期以来，自治区形成以煤、电力和化工为主体，冶金、建材为补充的工业结构和产业布局。以煤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为主的矿业结构在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自《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实施以来，矿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严格落实生态优先战略，矿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扎实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清查调整，完成全区 14 个自然保护区内及外围 94 家矿业权清退，黄河、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综合治理成效明显，夯实了先行区建设的绿色基底。制定出台宁夏煤矿、非金属矿（不包括水泥用灰岩矿）、砂石土矿、水泥用灰岩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方式等方面规范绿色矿山建设。13 家矿山进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盐池县被自然资源部确定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形成了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做法，为构建全区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奠定基础。

深入开展地质调查矿产勘查，资源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区累计投入资金 1.4 亿元，共实施煤炭、

煤层气、冶镁白云岩、石膏、岩盐和石灰岩等矿产勘查项目61个，查明7处大中型固体矿产地、4处城市集中供水水源地和1处煤层气成矿远景区。吸引社会资本积极投入地热勘查，开发利用步伐明显加快。地球化学调查、城市地质调查、古生物化石资源调查等取得重大成果。

不断优化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布局，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煤炭、水泥等行业去产能部署要求，关闭落后产能矿山，提升新设矿山生产规模标准。全区采矿权数量由482个压减为323个，大、中型煤矿占比由2015年的38%提升至2020年的80%，非煤大中型矿山占比由13%提高到55%，全区矿山“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善，矿山布局更趋合理，结构更加优化。井工、露天煤矿平均开采回采率分别为81%、97%，非煤矿种回采率达到93%，选矿回收率达到89%，综合利用率大于80%。石膏、石灰岩、岩盐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发生较大转变，开发基地初具规模，产业链不断完善。全区矿业发展逐步走上规模化、集约化轨道。

全面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治理体系持续健全。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权益金制度改革、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持续优化矿产资源审批程序，建成全区统一的矿业权网上审批系统，积极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针对矿山不同开发阶段的特点和要求，建立“天上看、空中探、地上查、网上管”的矿政监管体系，实现建设、生产、闭坑全过程动

态管理，有效解决无证开采、滥采乱挖、超层越界、矿山恢复治理不到位等管理难题。

（三）形势与要求

我国已经实现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全区矿业可持续发展，必须正确认识当前面临的形势与要求。

面对新发展阶段，必须充分认识矿产资源的重要支撑作用。“十四五”时期，矿产资源基本国情没有变，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态势没有变。我国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对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国际国内双循环形势下，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矿产及下游产品保障性、支撑性作用不可替代。同时，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的历史使命，加快推进“一带三区”和“三区”建设，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仍然是巨大而刚性的。

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统筹矿产资源安全与生态保护的关系。矿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大量的能源、原材料等。同时，在快速发展的进程中也出现了过度开发、粗放利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问题，既不符合新时代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要求，也阻碍了矿业的可持续发展。发展矿业经济，必须服从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固树立保护生

态、绿色发展的意识，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坚决摒弃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传统矿业发展模式，推进矿业转型升级。

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积极探索矿产资源高质量开发的新路子。当前，我国能源资源面临需求总量大、对外依存度高、部分矿种越过安全底线、供应链产业链易受冲击等风险挑战。伴随着先行区建设步伐加快、新兴产业迅速发展，必须全面摸清全区矿产资源家底，深化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对矿产资源需求研究，加强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增加资源储备，合理配置资源。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方针，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依靠科技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走内涵式、节约型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聚焦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资源安全为根本，以矿业绿色发展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为

核心，以稳定供应链、延长产业链为保障，统筹全区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发和利用，推动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实的矿产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可控，强化资源保障。以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为目标，统筹抓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两个重点”，立足区内，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进“一带一路”国际矿业合作，提高资源供应效率，构建多元化资源保障体系。

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以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把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范围内，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开发、生态保护修复和民生改善共赢共享。

坚持节约集约，促进高效利用。坚持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综合运用行政、技术、法律等手段，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推动矿产资源节约开发、高效利用、循环利用，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综合效益。顺应市场经济、科技革命和全球化发展，深化改革，统筹保护、发展、安全关系，

协调勘查、开发、利用关系，以市场化配置资源为主导，破解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障碍，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三）规划目标

立足自治区实际，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到2025年，全面提高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发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矿业发展质量，促进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协调统一，构建布局更加合理、结构更加优化的矿业发展新格局。

主要矿产资源找矿实现新突破。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2066.8平方千米、1:5万综合地质调查2116.6平方千米，实施矿产勘查项目33个，预期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2-4处。

矿山节约化规模化程度实现新提升。矿山数量由323个减少到260个，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85-90%，石膏产量达到900万吨以上，建成一批稳定市场供应的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共伴生、难利用矿产综合利用率不断提升，全区矿山布局更加合理优化，发展优势更强。

矿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实现新进步。全面恢复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压占损毁土地得到有效复垦，矿山“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率全部达标，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绿色矿业发展集聚规模效应、经济社会综合效益显著增强。

矿产资源管理服务水平实现新提高。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行政审批效率不断提高，市场化配置矿产资源更加高效，矿业权市场和公共服务机制更加完善，出让收益征收、分配机制更加合理，太西煤、焦煤等稀缺煤种得到特殊保护，符合宁夏实际的安全、高效、现代的矿产资源管理体系基本建立。

2035 年展望目标：建成一批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基地，形成煤炭、石膏、水泥用灰岩为主的矿产资源产业集群。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空间结构布局全面优化，重要矿产资源量明显增加，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加强，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的绿色保护开发利用模式建成运行，大中型矿山全部建成智慧矿山，矿业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生态保护、资源开发和民生改善协调发展，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三、全面构建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发新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推进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立足“一河三山”生态坐标构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综合考虑不同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矿产资源禀赋规律和产业链布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措施，衔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区管控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措施。统筹矿产勘查开发布局和

时序，形成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区域发展、城乡建设相协调的矿产资源保护开发新格局。

（一）优化保护勘查开发布局

北部矿业绿色发展提升区。加大煤炭、石灰岩、砂石等优势矿种勘查力度，推进煤层气开发利用，提升石膏、石灰岩、陶瓷土等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精细、智能、绿色发展，实现矿业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提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炭供应能力，保障煤电、煤化工供应链资源安全。推进煤炭高效绿色开发利用，建设国家级煤化工、新材料、清洁能源产业示范基地，打造全区矿业发展的重要引擎和重要经济增长极。加强贺兰山矿山生态修复，提升全区黄河生态经济带和绿色发展区功能。

中部能源新材料资源基地建设区。围绕盐池县中国西北石膏产业基地、太阳山能源新材料基地建设，推动矿业科技创新发展，实现石膏、石灰岩、冶镁白云岩、砂石等优势矿产整体勘查和高效绿色开发利用。加快推动矿业由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迈进，由初级矿产品供应向产业链中高端发展，打造全区煤炭和建材非金属矿产资源规模化、高端化产区。

南部优质矿种高质量开发利用区。以生态保护和维持水源涵养功能为前提，适度加强煤炭和黄土丘陵区砂石矿产勘查，保障城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产业发展的资源需求。注重煤炭、岩盐矿产开发利用质量，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引导传统盐化工产业向高端化发展。

统筹推进全区地下水勘查。着眼服务多元供给的用水保障体系建设，调查研究全区地下水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状况、开采潜力及地下水监测现状，推进全区地下水勘查，新发现一批中小型水源地。合理开发银北地区富集浅层地下水，提高中南部地区水资源保障水平。试点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

（二）实施差别化勘查开发导向

巩固煤炭、建材、化工类矿产优势地位，推进清洁能源矿产勘查开发，对煤炭、煤层气、石膏、石灰岩、地下水、砂石等矿产勘查优先投入财政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重点开采的煤炭、石膏、砂石等矿产，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下，优先设置采矿权。限制开采高灰煤炭、水泥用灰岩和城市核心区的地热资源，提高矿业企业采选冶技术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采矿权设置总量和开采规模。禁止开采高硫煤炭和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三）完善规划分区管理

突出能源资源基地核心地位。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以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为重点，建设宁东能源资源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内大中型煤炭矿产地集中、资源丰富、产业基础完整等优势，开展深部煤炭勘查，扩大新增查明资源量，保障全区资源供给需求。坚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支持，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加强国家规划矿区资源保障。落实国家统一规划原则，推进红墩子等8个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优先进行勘查开发，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煤炭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形成保障煤炭安全供给接续区，全面提升矿产资源供应链安全性稳定性。

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管理。综合考虑资源现状、环境约束等因素，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加强煤炭资源保护与储备。认真落实国家矿产地储备管理办法，打通优质煤炭资源供应替补渠道，储备区原则上不得压覆。开展4-5处关闭退出煤炭矿区的调查评估，对符合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条件的矿产地按照相应保护原则及时实施保护。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总体布局。落实国家重点勘查区，科学设置自治区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和规划区块。将已有大中型矿区边深部和成矿条件有利、有资源潜力、找矿前景好的区域规划为重点勘查区。将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的大中型矿区、重要矿产集中分布区、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规划为重点开采区。依据资源禀赋状况、勘查工作程度、资源潜力、开发利用条件等，科学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指导资源合理配置，引导矿业权有序投放。

合理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以稳定供应为导向，统筹地方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重大工程、交通运输、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因素，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市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明确开采区内采矿权投放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等准入要求，县级在落实市级砂石土集中开采区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矿权投放时序及年度投放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开采区块，促进砂石土资源有序开发。

四、统筹部署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围绕战略性矿产、重要矿产，以成矿有利区域和找矿前景良好区域为重点，建立多渠道勘查投入机制，加快实现找矿突破，扩大新增查明资源量，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接续资源保障。

（一）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在清水河中下游地区新生界覆盖区和活动构造区开展1:5万区域地质调查，共5个图幅，调查面积约2066.8平方千米。加强基础地质调查研究，围绕“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黄河黑山峡段开发，开展面上基础地质调查和关键地质问题研究。

开展综合地质调查。实施中卫市1:5万综合地质调查，共5个图幅，调查面积约2045.2平方千米。开展固原市市区1:5万综合地质调查，面积71.4平方千米。实施以基础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为主的综合调查，查明区域内地质结构、水资源状况、资源禀赋、底层岩石（土）物性、活动断裂性质，综合评价地壳稳定性。完善

空间、资源、环境、灾害等调查内容，为主要城镇建设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调查研究提供基础地质资料。选取重点区域开展地质遗迹资源详查。

开展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实施平罗南部、银川、卫宁平原耕地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测量，面积约5130.0平方千米。同时，对其空间分布特征、演化规律和迁移、富集变化规律，及其与各种地质过程、地质特征和区域成矿作用之间的关系开展专题研究，为全区优质、特色农产品区划，以及区域地质找矿、成矿预测等提供基础地球化学资料。

开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积极培育新能源勘查市场，加强石嘴山市页岩气和银川盆地、六盘山断裂带地区地热等清洁能源矿产的调查评价。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开展大比例尺地质填图、物化探调查和深部钻探验证，查明成矿条件，研究成矿规律，预测资源潜力，圈定找矿靶区，为清洁能源矿产找矿勘查提供依据。

开展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开展全区第三轮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摸清全区地下水资源情况，论证水资源承载能力，提出水资源合理配置建议，为水利建设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和可行方案。

（二）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勘查

加强重点矿种勘查。煤炭：重点开展鸳鸯湖、横城及王

洼矿区边深部勘查，解决宁东煤田和宁南煤田重要矿山的资源接续问题。**煤层气：**开展石嘴山矿区、韦州矿区和四股泉矿区煤层气勘查，查明煤层气资源储量，为自治区能源供应提供新来源。**石灰岩：**提高中卫市天景山石灰岩矿区、同心县青龙山西道梁石灰岩矿区整体勘查程度。推进水泥用灰岩、制碱用灰岩、电石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综合勘查，分类提交资源量。**石膏：**重点勘查中宁县贺家口子石膏矿区和盐池县青山石膏矿区及外围，为盐池县中国西部石膏基地、中宁县新材料基地提供可靠的石膏资源保障。**砂石：**重点调查、勘查黄土丘陵地区的砂石，解决区域性、结构性砂石供需失衡问题。**地下水：**勘查城市应急供水水源地和重要生态移民安置区地下水资源。

推动重点勘查区找矿突破。根据宁夏矿产资源潜力与现有矿产地勘查程度，落实国家规划铁钴矿重点勘查区，兼顾有潜力、有需求的煤炭、煤层气、石膏、石灰岩和冶镁白云岩矿区，共设置重点勘查区 7 个。统筹全区勘查规划区设置，科学确定勘查范围，鼓励区位相邻矿业权整合。进一步规范老矿山边深部勘查管理，引导矿山企业开展接替资源勘查，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实施煤炭重点勘查工程。开展宁夏重要煤矿区外围及深部资源勘查工程，提高煤炭资源保障程度。重点开展贺兰山

煤田、宁东煤田、宁南煤田生产矿山外围及深部勘查，规划期内部署6个项目7个子项目。勘查面积267.7平方千米。

（三）合理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严格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充分利用已有地质找矿成果，考虑矿产资源禀赋特征，在具有一定找矿信息的区域划分勘查规划区块，保持已知勘查信息的完整性，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勘查主体。对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以自治区地勘基金或财政预算资金为主导，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对于财政全额出资勘查项目、申请勘查范围未超过勘查规划区块范围、扩大勘查面积不超过原面积的25%、已设采矿权深部勘查项目视同合理设置。

合理设置勘查规划区块增储增量。规划期内全区拟设置勘查规划区块33个，分别为煤炭勘查规划区块3个，煤层气勘查规划区块3个，其它二类矿产勘查规划区块27个。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完善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制度。加强勘查全过程管理，提升勘查水平。矿产资源勘查准入：规划期内，仅规划的勘查规划区块可设置探矿权，准入勘查。矿产资源勘查监管：完善现行矿业权人勘查信用监管制度，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奖惩措施完善的监管制度。利用“宁夏矿政综合监管平台”，有效监管各种勘查活动，推进绿色勘查。矿产资源勘

查退出：对勘查投入不足导致探矿权不能如期提交勘查成果，不能提高勘查程度的，按规定缩减勘查面积。探矿权人违法违规，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注销或吊销勘查许可证。

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宏观管理。根据市场供需形势、资源现状和环境承载能力，统筹谋划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细化完善勘查风险分类。对于高风险勘查，可以出让探矿权。对可以全部由企业投资的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地勘基金原则上不再投资。加强能源矿产勘查的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勘查空间、时序，缩短勘查周期。促进多矿种综合勘查，提升煤炭、建材、化工类矿产勘查程度。构建区域联动、供需平衡、绿色环保、集约发展的砂石土开发格局，部署开展全区砂石土资源调查评价，在有条件的地区科学合理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推进整体勘查和探边攻深勘查。实行整体勘查，禁止将完整矿区（床）和异常靶区分割勘查。推动布局不合理的勘查项目实施整合。鼓励和支持大中型矿山矿业权人开展矿山边深部找矿和综合勘查，依法协议出让已设采矿权深部资源。鼓励危机矿山开展接替资源勘查，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提升资源勘查技术创新能力。推进资源勘查技术创新，探索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技术进步新平台、新抓手，使传统勘查工作向现代勘查工作转变，争取实现新的跨越。推进建立科技创新产学研一体化攻关机制，加强地质找矿理论研

究、勘查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示范。

五、大力推进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

科学划定重点开采区，优化矿山布局，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和规模结构，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准入管理，提高矿产资源保护开发水平。

（一）明确保护开发利用方向

以煤炭、石膏、石灰岩等自治区优势矿产为重点开发利用对象，其它矿产依据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进行适度开发。**煤炭：**主要利用方向为煤电、煤化工和其它工业，以国家规划矿区为核心，有序推进先进煤矿建设，促进煤炭集约优化开发。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煤炭“三率”水平。保护性开采太西煤，实施露头自燃煤层灭火工程，减少优质煤炭资源损失。**煤层气：**以保障民生需求为导向，着眼填补民生领域煤层气缺口，合理开发利用。**石灰岩：**坚持优质优用、分级利用，以供需为导向，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石膏：**大力发展石膏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打造优质石膏产业品牌。**砂石：**切实提升砂石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改善供需关系结构性矛盾，逐步推广应用机制砂，满足经济建设和重大工程对砂石的需求。

（二）优化开采规划分区布局

全区划定重点开采区 7 个，其中煤炭重点开采区 1 个，非煤矿产重点开采区 6 个。引导资金、政策等各类要素向重

点开采区集聚，优先矿业权投放，强化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建设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矿产资源保障。

（三）科学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明确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充分考虑区位、地形、构造、矿床形态、资源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态环境等因素，在现有采矿权及边深部、符合开发利用条件的矿产地、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已经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域，设置开采规划区块。从严控制限制性矿种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分级分类确定开采规划区块。按照区、市、县三级管理职责，合理设置开采规划区块范围，统一纳入全区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规划期内共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59 个，其中：煤炭开采规划区块 26 个，非煤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33 个。铜、冶镁白云岩、岩盐根据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动态投放采矿权。

严格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措施。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一个开采主体。禁止对开采规划区块人为分割、设置多个不同主体的采矿权，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以开采规划区块为单元，按照规模开采、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布局和总量控制的原则，科学有序投放采矿权，优先安排投放重点开采区采矿权。采矿权应与矿区的资源量相匹配，适应矿产资源科学高效开发利用，建立开采规划区

块动态调整机制。

（四）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提升矿产资源“三率”水平。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矿产“三率”指标要求，煤矿井工采区薄煤层、中厚煤层、厚煤层回采率分别不低于85%、80%、75%，露天采区薄煤层、中厚煤层、厚煤层回采率分别不低于85%、90%、95%，原煤入选率达到80%以上。二类矿产露天开采回采率达到95%以上，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全区矿山整体“三率”水平达标率85%以上。

鼓励科技创新，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开采水平。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低品位矿产综合开发利用，鼓励与煤炭共伴生的煤层气、铝土矿、油页岩等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对尾矿、废石、废水的二次利用。积极推广井工开采矸石回填技术、不升井开采技术、水资源保护采煤等技术，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注重“三率”水平提升关键问题攻关，推广小煤柱、无煤柱沿空留巷及煤矸石井下充填综合利用等技术，努力实现井工开采“三率”水平新突破。注重现代化、信息化矿山管理系统建设，推广基于云平台的矿井综合智能管控等先进实用技术，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严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结构。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优化矿业开发结构，鼓励资源整合高效利用。不再批准新建露天煤矿，新建井工煤矿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6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不低于40年。技改、资源整合煤矿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60万吨/年，根据保有资源量和最低开采规模确定最低服务年限。引导现有开采规模60万吨/年以下煤矿逐步退出，至规划期末，力争大中型煤矿比例达到85%以上。新建非煤矿山必须符合自治区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至规划期末大中型矿山比例较规划基期显著提升。

（五）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提升矿产开发集约化水平。鼓励矿产资源集约化开发利用，积极引导建设大中型规模以上矿山，延伸下游产业链，实现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着力推进砂石土类矿产集约开发，以砂石土集中开采区为主要生产基地，拟出让的砂石土矿采矿权原则上须在集中开采区范围内，且出让时应达到详查，实现砂石土集中开采空间新布局，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需求。不断提升矿山开发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等方案审查水平，深度融合贯彻矿业绿色发展理念。

积极推进“净矿”出让。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依法有序推进资源量查明、土地权属清晰、符合准入条件的净采矿权出让。在吴忠市开展试点，2022年底前实现净采矿权出让宗数不低于本年度出让计划的50%，适时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净采矿权出让。

加强开采事中事后监管。建设和完善矿山综合监管系

统，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矿产资源粗放式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等问题的监管。强化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核查，加强信息公示公开，建成以信息归集共享共用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采全过程监管水平。

构建精细化矿政管理体系。以建设自然资源“一张网、一张图、一平台”为目标，在“多库合一”工作基础上，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整合优化矿政资源数据，深化业务应用，完善功能服务。部署自治区矿产资源数据中心建设，纳入自然资源“1+4”数据中心平台，形成标准统一、主分协同、功能完备、开放共享、安全可靠的矿产资源数据中心平台。

六、全面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全面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发利用全过程，体现源头管控、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建立绿色矿业发展的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和利益共享体系，健全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加强绿色发展宣传教育，着力营造绿色发展氛围，加快构建全区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

（一）大力推进绿色勘查

大力推广绿色勘查工艺技术。将绿色勘查要求贯穿地质勘查工作全过程，鼓励科技创新，积极研发、引进并推广应

用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实现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大力发展和推广高光谱遥感、一基多孔、一孔多用等先进技术，适度调整或替代槽探等对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勘查手段，显著降低施工“三废”对环境的影响，强化项目后期复垦复绿。

完善绿色勘查管理体系。建立绿色勘查监管制度，加强项目设计、施工和成果的审查、检查、监督及验收评价全过程监管。建设一批理念超前、工艺先进、节能环保、可复制推广的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引领绿色勘查。规划期内，每年树立 1-2 个绿色勘查示范项目。

（二）推进建设绿色矿山

深化绿色矿山建设。围绕依法办矿、矿容矿貌及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企业管理及矿地和谐、科技创新及智慧矿山建设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积极引导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内，新建（改扩建）矿山正式投产一年内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建成绿色矿山，形成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体系。现有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

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通过实施一批重点工程，进一步优化示范区内勘查开发布局，矿业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整体提升，新技术新工艺普遍推广应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矿地融合良性发展，

示范区内生产矿山自觉执行绿色矿山标准，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努力建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发展良性的示范区。

完善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完善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建立完善日常监管机制，强化动态监管，巩固建设成果。广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和成效，营造绿色矿山建设的良好氛围，有序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

（三）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全过程管理。针对矿山开发不同阶段的特点和要求，实现全过程信息化动态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按照“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和“谁破坏、谁治理”的要求，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最大限度保护矿区生态环境。

新建矿山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拟出让矿业权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以及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与义务。在建、生产矿山须严格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采掘活动和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矿山生态保护治理和监测主体责任。关闭矿山限期履行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加强采空区和不稳定边坡的地质灾害防治、堆场的清理复绿、采场和裸露边

坡的复绿、矿坑废水的污染治理等。严格执行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按照“企业计提、政府监管、确保需求、规范使用”的原则，切实管好、用好基金。

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通过政府引导，按照市场运作模式，建立多元化矿山生态修复资金投入和补偿机制，加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力度。坚持“边开采、边治理”，督促采矿权人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等措施，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按照集中连片、重点突出、全面治理的原则，以矿山环境问题类似、区域接近的大型矿山或若干小型矿山群采区为单元，部署实施重点治理项目，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土保持能力，筑牢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七、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

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强化规划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管控作用。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措施，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推动规划落实合力。实行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将矿产资源开发总量调控等主要约束性指标纳入目标体系管理，列入各级领导干部的业绩考核范围。完善规划年度实

施制度，对开发强度调控、结构调整等目标任务提出年度实施安排，编制矿业权年度出让计划，有序推进矿业权投放。完善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掌握开发强度调控、布局结构优化。主要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分析新形势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为规划管理决策、调整修订提供重要依据。严格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程序，规划调整应由编制机关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机关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切实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要求，依据审批权限，对矿产资源保护、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项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矿业权设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协议出让）和退出，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变更和延续等，严格做好规划审查。严格执行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效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不予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予批准用地。

（三）深化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

完善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制度，按矿种划分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出让登记同级管理，全面实行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积极推进“净矿”

出让，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创新矿产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激励机制、矿业权人履行保护和修复矿区生态义务的约束机制、促进矿业绿色发展的长效机制，强化对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发的管理。

（四）推进资源勘查开发科技创新

积极开展矿产资源调查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研究。探索和推广地物化遥等关键勘查技术的综合应用与信息集成，推动地质找矿突破。开展地热勘查技术的适用性研究，探索适宜宁夏煤层气勘查技术体系，为清洁能源勘查提供技术支撑。鼓励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技术研究，引导全区煤炭、石膏、石灰岩等优势矿种的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精深加工等实用技术研发，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开发效益。加强绿色勘查、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技术方法研究，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绿色勘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方法体系。

（五）加强矿产资源规划信息化建设

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为基础，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按照技术规程，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矿产资源规划信息的整理入库工作。加强规划管理信息数据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有效衔接和共享，以规划管理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社会化服务水平。